

行政复议决定书

海政行复决字【2021】16号

申请人：_____，性别：女，身份号码：_____。
住所：辽宁省海城市_____。

被申请人：海城市西柳镇人民政府

法定代表人：_____，职务，_____。

申请人请求确认被申请人未履行政府信息公开答复职责的具体行政行为违法，并责令被申请人限期履行政府信息公开答复职责一案，于2021年7月7日提出的申请复议，本机关依法已予受理。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人请求：请求依法确认被申请人未履行政府信息公开答复职责的具体行政行为违法，并责令被申请人限期履行政府信息公开答复职责。

申请人称：申请人_____在辽宁省海城市西柳镇西柳村1117号拥有合法房屋一处。现该房屋2017年被纳入征收范围。

为了核实征收行为的合法性，申请人向被申请人申请公开申请人与西柳镇人民政府拆迁办签订的安置补偿协议。被申请人于2021年5月19号签收。直至今日，被申请人仍未向申请人履行政府信息公开职责。

被申请人称：西柳镇村民_____要求我镇信息公开复议一案，由于我镇拆迁部门多次搬家，现尚未找到_____安置补偿协议。

经审理查明：申请人_____通过中国邮政标准快递的方式于2021



17

年5月18日向海城市西柳镇政务公开办公室邮寄《文件》，向海城市西柳镇人民政府申请公开申请人与海城市西柳镇人民政府拆迁办签订的安置补偿协议。西柳镇政务公开办公室于2021年5月19日收到该信息公开申请邮件。海城市西柳镇人民政府没有提供履行信息公开职责的相关证据材料。

上述事实有下列证据证明：信息公开申请表；EMS中国邮政速递物流信息网上截图；中国邮政标准快递单；光盘。

本机关认为：海城市西柳镇人民政府在收到申请人的信息公开申请后，没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信息公开条例》的规定履行信息公开职责。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本复议机关决定：

责令海城市西柳镇人民政府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履行信息公开职责。

如对本决定不服，可以自接到本决定之日起15日内，向鞍山市千山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海城市人民政府

2021年9月3日

